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世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世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楊世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下稱聲請書)固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論以累犯等語。惟聲請書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，併此說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為果腹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平和、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欠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郭駿侑表示不願提出告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02 (一)查被告所竊得之愛心捐款箱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  
03 領回，有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  
04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  
05 沒收或追徵。

06 (二)另被告竊得之新臺幣200元，業經被告花用殆盡，此固為其  
07 犯罪所得，且未賠償或返還予被害人，然審酌此部分所得價  
08 值非鉅，倘予宣告沒收、追徵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  
09 比例原則，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  
10 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22 書記官 張明聖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2697號

30 被 告 楊世堯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楊世堃前於民國110至111年間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屏東  
04 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026號、110年度易字第668號案件  
05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7月，經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六  
06 簡字第228號案件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3年5月13日執行完畢  
07 出監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6日15  
08 時56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3段之阿秋羊肉店  
09 內，徒手竊取置於上址內櫃檯處之愛心捐款箱1個（內含現  
10 金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後經阿秋羊肉  
11 店之負責人郭駿侑發現捐款箱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1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世堃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  
15 害人郭駿侑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  
16 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  
17 管單各1紙、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查獲照片4張在卷可佐，  
18 足認被告警詢時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  
19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  
21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，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  
22 矯正簡表1紙在卷可佐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  
23 本案，為累犯，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請依刑法第47條規  
24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  
25 刑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 
26 定，宣告沒收。
- 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31 檢 察 官 何致晴